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财政厅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5〕33 号)	2
---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 2015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5〕37 号)	6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的意见 (粤府办〔2015〕11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5〕12 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5〕13 号)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5〕14 号)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粤府办〔2015〕15 号)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5〕16 号)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推动决策部署落实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5〕17 号)	42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5〕130 号)	47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 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发〔2015〕10 号)	4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财政厅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5〕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16 日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省财政厅

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建立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做好我省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工作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会计改革，逐步建立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提升政府财务管理水平，促进政府会计信息公开，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工作目标。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总体目标是通过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适度分离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功能，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近期目标：在财政部出台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前，我省继续开展由财政部门牵头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到 2015 年底，全省地级以上市一级试编工作覆盖面达到 100%，县（市、区）一级试编工作覆盖面达到 50%，其中已开展试编工作的地级以上市尽可能将试编范围扩大到所有下辖县（市、区）；到 2016 年底，实现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试编工作全覆盖。同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 2016—2017 年探索开展基于部门财务报告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

中远期目标：在配合财政部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健全新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的基础上，抓紧建立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和程序，加强对政府财务报告信息的分析应用，建立规范化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到 2019 年底，在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底，在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

（三）基本原则。

1. 先行先试，探索经验。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选取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进行试点，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全市合并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改革，为全面实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积累经验。

2. 科学规范，真实准确。深入研究基于权责发生制会计基础的新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不断完善编制方法，规范编制程序，逐步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

3. 公开透明，便于监督。规范政府财务报告公开内容和程序，逐步实现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满足有关方面对政府财务状况信息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政府透明度。

4. 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科学设计改革总体框架和合理确定工作目标，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充分考虑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由易到难，分步实施，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改革内容和主要措施

(一) 继续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在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全面建立之前,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省的部署继续扎实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试编工作,及时、准确提供试编工作所需的政府财务状况相关数据。对试编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认真深入研究,不断改进完善试编方法,逐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正式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夯实基础。

(二) 认真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政府各部门编制的以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为基础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是汇总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基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的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开展资产负债的清查核实工作,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部门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应涵盖本部门所属单位。各级政府部门应保证所编制的部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按时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要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加强财务状况分析,改进财务管理。

(三) 认真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在政府部门全面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上,财政部门要清查核实代表政府直接管理的资产负债,合并本级政府各部门及其他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财务报表,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要合并汇总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下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要真实、完整和符合相关规定,并依法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 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的分析应用工作。各地应以政府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为基础,采用科学方法,系统分析本级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成本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水平。要充分利用政府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识别和管理财政风险,更好地加强政府预算、资产和绩效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可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分析政府财务状况、开展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编制本地区政府资产负债表以及制定财政中长期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三、实施步骤

(一) 2015 年工作。

1. 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做好我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实现地市一级试编工作覆盖面达到 100%,县(市、区)一级覆盖面达到 50%。

2. 配合财政部研究起草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3. 配合财政部修订总预算会计制度。
4. 配合财政部研究起草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
5. 开展政府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工作。
6. 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7. 配合财政部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建设。

(二) 2016—2017 年工作。

1. 全面推开我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实现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试编工作全覆盖。同时，在条件成熟的地市探索试编全市合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2. 研究总结全省各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经验，针对试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

3. 按照国家的工作部署，在部分条件成熟的地区全面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基于部门财务报告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

4. 配合财政部研究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分析指标体系。

(三) 2018—2020 年工作。

1. 在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配合财政部修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

2. 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3. 配合财政部完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
4. 配合财政部开展政府成本会计的相关研究。
5.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
6. 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公开工作等。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地要抓紧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市所辖县（市、区）的改革实施方案，于 2015 年 6 月前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抓好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认真组织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各级政府其他部门要认真落实部门财务管理主体责任，按照统一部署开展部门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要求做好部门财务报告编报、接受审计监督及公开工作，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及时提供相关财务报

表及工作情况。各级审计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做好政府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工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财务报告信息，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监督考核工作。

（三）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同级部门之间和同一系统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其他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工作督促和指导，认真组织做好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改革进展情况交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强工作研究和经验总结。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研究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积极配合和跟踪财政部修订完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在制度出台后，及时组织学习和贯彻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试编、试点工作经验，按年度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报送改革实施情况总结，积极稳妥推进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港合作 框架协议 2015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5〕3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5 年重点工作》已经粤港双方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港澳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11 日

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5 年重点工作

一、跨界基础设施

1. 全力推进港珠澳大桥各项工程建设，按计划完成大桥通行政策研究。（省发展改革委、口岸办）

2. 推进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北至粤港界段（福田站及相关工程）建设，按计划 2015 年底前建成。香港段预计 2017 年底完成。（省发展改革委，广铁集团）

3. 加快深圳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建设，确保 2018 年建成。（省交通运输厅，深圳市政府）

4. 推进建设深港河套地区。在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的基础上，以共同开发、共享成果为原则，加快推进深港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开发建设。（深圳市政府）

5. 通过会议、互访、参观、培训和研讨会等，继续推动珠江三角洲地区机场经验交流。（省机场管理集团）

6. 发挥珠江三角洲地区空中交通管理规划与实施专题工作组的平台作用，继续推进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空中交通管理规划与实施方案》中各项优化空域管理的措施，提升航机运作及空管效率。（民航中南管理局）

7. 完善粤港无线电频率使用、台站设置、过界覆盖使用、干扰查处等协调机制，适时召开粤港无线电频率协调专题会议，做好深港 LTE 网络使用频率协调、港珠澳大桥无线电信号覆盖、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互认等事宜，维护粤港无线电频率资源使用权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

8. 进一步简化香港离岸呼叫中心试点业务审批流程，鼓励香港企业来粤开展业务。支持内地与港澳运营商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制订优惠电讯资费方案，降低漫游资费。（省通信管理局）

二、青年合作交流

9. 支持开展多形式青年交流活动，加强粤港两地青年交流实习合作，新增约 1500 名香港青年到广东省实习名额，优化及扩大各项内地交流和实习计划，让更多香港青年循不同方式到内地交流和实习。（省港澳办，团省委）

10. 继续商讨广东提供义务工作岗位，增加香港青年参与义务工作的机会。落实《粤港青年志愿服务合作计划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鼓励两地青年合作组成青年志愿服务队，前往广东各地开展不同范畴的义工服务，包括支教助学、文化推广、科技支农、医疗服务等，促进两地青年交流。（团省委）

11. 推进广州、深圳等粤港青少年交流活动基地建设。香港设立“青年发展基金”，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支持香港青年创业，特别是支持有意创业的香港青年充分利用内地（包括广东省）资源和商机。（团省委，广州、深圳市政府）

三、现代服务业

（一）服务贸易自由化。

12. 全面落实 CEPA 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构建与“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市场准入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强沟通协调及政策宣传，推动实施各项粤港服务贸易自由化措施。（省港澳办牵头会同省有关单位）

（二）金融合作。

13. 推动粤港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重点在跨境人民币双向融资、广东企业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信贷资产跨境转让、引导香港投资者以人民币资金投资广东省内重点项目。（人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商务厅）

14. 鼓励广东银行机构单独或与支付机构合作，为粤港跨境电子商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提供服务。稳步开展粤港两地银行机构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人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商务厅）

15. 完善粤港跨境缴费通系统业务功能，推动香港地区银联商户收单人民币结算业务深入开展。（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

16. 继续支持港资银行在广东增设异地支行。支持香港银行机构通过设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等多种形式进入广东，参与广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改革重组。继续争取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机构在广东试点设立消费金融公司，以及推进广东银行机构在港设立分支机构。（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

17. 加快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程。推动广东企业赴港上市、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机构在广东新设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资期货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进一步深化两地资本市场合作。研发和推出更加多元化的跨境投资产品。（人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省金融办）

18. 积极推动 RQFII、QFII、QDII 等跨境投资业务的发展，为广东个人投资者投资香港资本市场提供便利。研究利用“深港通”契机，深化两地证券市场合作。继续研究推进粤港期货市场合作。（人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省金融办）

19. 推动粤港保险业务合作发展，探索粤港两地保险业务合作创新，促进跨境保险业务。探索香港保险公司在粤设立售后服务中心，为跨境保险客户提供承保、查勘、理赔等后续服务。共同争取国家支持降低香港保险机构准入广东市场的门槛。（广东保监局，省金融办）

20. 争取进一步降低香港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支持粤港金融机构跨境互设和开展业务。利用广东建设自贸园区的契机，完善粤港金融合作总体制度安排，推进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金融合作平台适度错位发展。研究将前海现行跨境人民币贷款政策实施范围扩展至南沙、横琴，放款主体由香港银行金融机构扩展至香港、澳门金融机构。（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省金融办）

21. 允许广东的保险公司分保到香港再保险公司并以人民币结算。支持香港保险公司继续扩大有关分出再保险业务到广东再保险公司的规模。(广东保监局, 人行广州分行, 省金融办)

(三) 旅游合作。

22. 落实《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框架协议》, 与泛珠三角其他省区共同加强旅游市场的合作和交流, 提升地区的整体旅游吸引力。(省旅游局)

23. 深化邮轮旅游合作, 共同开发、推广粤港邮轮旅游“一程多站”线路, 开拓邮轮旅游市场。加大海外联合推广力度, 赴共同客源地联合开展粤港澳“一程多站”、“海上丝绸之路”旅游线路的宣传活动。(省旅游局, 广东海事局)

24. 广东加快完成“外国人 144 小时免签旅游团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使用, 进一步完善管理系统和相关管理办法, 为外国旅游团“144 小时”便利签证政策扩大到全省实施奠定基础。(省旅游局、公安厅)

25. 制订实施细则, 推动在粤设立的香港独资或合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游业务(台湾地区除外)。(省旅游局)

26. 配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深化粤港旅游合作, 引导香港服务提供者在自贸区内设立旅游企业, 享受相关政策便利。(省旅游局)

27. 支持东莞编制《东莞市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以虎门港、沙田港、长安新区为载体, 建设环珠江口湾滨海旅游带。(东莞市政府)

(四) 物流与会展合作。

28. 广东研究适时启动粤港澳直通车辆审批管理立法工作。(省公安厅)

29. 支持举办第五届粤港物联网有关评选、第十届粤港物联网技术应用论坛等活动, 促进物联网与 RFID 技术成果转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0. 加强智慧城市应用交流。协助亚太云应用联盟, 结合香港“国际信息科技博览”活动, 举办“智慧城市建设”论坛, 分享智慧城市建设成果经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 文化创意及工业设计合作。

31. 支持香港影视行业拓展广东省市场, 加强宣传和推广“香港电影”品牌, 支持香港影片参与影展, 推动香港发展成为电影融资平台。在香港举办“第二届广东电影展映周”、在广州举办“第三届香港电影展映周”等活动, 深化粤港电影合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六) 专业服务合作。

32. 贯彻落实《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

试行办法》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两项先行先试政策，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安排。（省司法厅）

33. 争取将粤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区域从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逐步扩大到全省范围，增加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名额，放宽粤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执业律师的执业限制。（省司法厅）

34. 在现有合作模式上，继续推动两地在律师、公证、仲裁及调解业界的交流与合作。争取司法部支持，待国家出台《律师特许执业条例》后，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香港律师，经过特许执业制度安排，成为广东省执业律师。争取司法部支持，进一步放宽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居民律师承办代理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省司法厅）

35. 允许在前海投资的企业选择香港法律作为适用法律以及选用香港作为仲裁地。（省司法厅）

36. 进一步完善粤港法律事务部门互访交流机制，探讨建立法律法规文本交流机制，建立促进两地紧密合作的相关法律事务协调机制，开展立法建议相互通报和咨询合作。继续开展法律事务专题研讨活动，加强人员培训交流。（省法制办）

37. 支持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香港律师担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顾问。争取司法部支持，出台或授权广东省司法厅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省司法厅）

38. 继续推进粤港会计服务合作。争取财政部同意广东出台相关实施细则，落实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居民可在广东省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措施，包括申请人在申请成为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时，已在香港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被视为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省财政厅）

39. 支持通过互认取得内地执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包括香港产业测量师和内地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广东省办理注册执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制造业及科技创新

40. 继续实施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重点资助当前科技发展热点领域，吸引更多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创新合作。双方开展优势科技领域和技术资源清单交流，资料互换共享，为适时开展“十三五”粤港关键共性技术领域研究奠定良好基础。（省科技厅）

41. 继续推动广东高新园区与香港科研机构合作，促进新兴产业与特色园区的发展。强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省科技厅）

42. 加强两地高等院校合作，香港的大学及科研机构在广东设立的研发机构、港资企业在粤设立的或两地合作设立的省级研发中心（工程中心）、省级合作基地，广东省财政专项资金择优予以资助。（省科技厅）

43. 深化东莞市与香港科技大学合作，利用香港科技大学在先进控制与智能制造领域的优质项目和优秀人才资源，推动松山湖国际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东莞市政府）

五、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口岸建设与通关监管。

44. 按计划推进莲塘/香园围口岸“一站式”通关模式改革工作，尽快确定通关流程设计方案。（省口岸办）

45. 推进香港海关“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利计划”与内地海关“跨境快速通关”系统对接试点实现规模化运作，利用同一电子锁监管跨境运输货物，缩短通关时间，提高物流通关效率。（海关广东分署牵头会同省内各直属海关）

46. 落实《珠江口区域 VTS 数据共享合作计划》，促进海上交通安全及港口运作效率合作。在广东电子口岸平台上建设“单一窗口”并在南沙口岸开展试点。推进南沙港区与香港在船舶动态信息共享、国际航运服务等方面合作，提升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广东海事局，省口岸办，广州市政府）

（二）电子商务合作。

47. 继续向粤港两地业界推广国际及国内云计算服务的标准认证计划和相关的实务指南，并举办粤港云计算会议，以促进两地在云计算服务的标准发展和采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8. 实施第四届粤港 ICT 青年创业计划，扶持粤港两地信息及通讯科技行业创新创业。推进粤港资讯技术人才互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9. 继续推进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推进粤港电子签名互认证书在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加快“粤港网上服务自由办”及“粤港网上贸易便利化”试点平台的建设，制订粤港电子签名互认证书的应用及管理办法。筹备召开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0. 加强检测和认证领域合作，推动香港检测或认证机构在港提供服务以协助广东产业转型升级。研究探索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下，进一步加强检测和认证的合作。（省质监局）

51. 提升两地标准制修订协作能力与水平。加强两地标准信息交流和标准制修订合作，推进粤港相关机构及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省质监局）

52. 加强粤港计量技术合作，推进两地在技术性贸易措施方面的交流合作。以优势互补、优势共享为原则，推动计量技术的合作发展。（省质监局）

（三）知识产权保护。

53. 举办新《商标法》研讨活动。完善情报合作机制，打击跨境侵权活动。推动在粤港资企业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指导和协助广东商标协会开展在粤港资企业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工作，促进在粤港资企业提高商标管理水平与商品（服务）质量。（省工商局）

54. 广东省版权局与香港知识产权署开展版权产业企业交流活动，分享粤港版权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经验，研究推动两地版权企业维权合作和版权贸易发展途径。（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5. 推动粤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组织粤方成员单位及企业参加在港举办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开展版权产业企业交流活动，举办“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省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贸易投资促进。

56. 全面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立法工作。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完善后续监管制度，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升级改造。（省工商局）

57. 双方继续推动两地间相互投资与贸易，宣传香港作为国内外“超级联系人”的角色，为广东企业向海外拓展国际业务的贸易平台。鼓励更多广东企业善用香港优势及利用香港国际级的中介及服务业机构，通过香港“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广东驻港经贸代表处继续组织开展广东企业赴港投资考察活动，搭建两地企业交流平台。共同开展 2015 粤港澳联合推介大珠三角活动和开拓海外市场活动，举办 2015 年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2015 年中国粤港澳商品（印度孟买）展览会。（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58. 积极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贸易、航运、金融中心优势，结合广东有利条件，积极拓展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尤其是与东盟国家，在经贸、投资、旅游、科技、金融、专业服务等领域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商务厅、旅游局、科技厅、金融办等单位）

六、优质生活圈

（一）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9. 落实《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共同推进“清洁生产伙伴计划”至 2020 年，鼓励和协助在粤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工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60. 继续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2011—2020 年）》，筹备开展中期工作回顾及研究 2020 年减排目标。继续发布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量信息，继续推进区域性细颗粒物（PM_{2.5}）联合研究，加强三地环保技术交流及推广活动。（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

61. 举办粤港海洋资源护理专题小组会议，加强联合执法，打击跨界渔船非法捕捞。举办渔业执法合作座谈会和香港渔民培训班，推进渔业资源评估、水产养殖、增殖放流及珊瑚普查等技术交流，深化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的保育工作及文化交流，以及探索进一步建立粤港海洋环境信息交流合作机制。（省海洋渔业局）

62. 加强野生动植物监测、保护与执法交流，加强稀有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湿地交流合作，推进珠江口红树林湿地保护，共同规划建设跨境自然保护区。（省林业厅）

（二）文化交流。

63. 落实《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发展规划（2014—2018）》，联合开发“粤港澳文化生活电子地图”，联合推出区域博物馆优惠证，粤港澳公共图书馆开通地方特色文献数字资源分享平台，联合举办粤港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化企业考察交流合作。继续做好粤港澳文化交流基地工作，重新评估广东省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示范点，提升现有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品牌活动，继续举办“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粤港澳青少年粤剧艺术培训夏令营”等项目。（省文化厅）

64. 探索以粤语话剧、现代舞、粤剧为突破口建立大珠江三角洲地区艺术创作联盟，加强业界在艺术生产、营销推广以及演出安排等方面合作，培养新人新作，打造文化精品，联合推向海内外演出市场。（省文化厅）

65. 支持广东广播电视台频道在香港落地覆盖。继续举办“三江论坛”、粤港澳高等院校普通话辩论赛等活动，利用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平台，深化两地媒体机构交流合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三）社会保障。

66. 推进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的发展。（省卫生计生委，深圳市政府）

67. 鼓励更多香港医疗机构在广东省设置独资、合资或合作医疗机构，探索建立办医审批绿色通道。（省卫生计生委）

68. 加强粤港两地医疗卫生合作，继续推动区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工作。广东承办粤港澳防治传染病联席会议第 15 次会议。探讨便利在内地的港人回港就医的跨境运送安排，继续在深圳市试点医院进行香港病人病历转介合作。（省卫生计生委）

69. 促进粤港医疗卫生管理和专科护理培训合作，加强信息通报及专业人才交流培训合作。（省卫生计生委）

70. 继续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对轮候入住资助安老宿位的长者，可自愿入住分别位于深圳及肇庆并由香港非政府资助机构营运的养老院。（省民政厅）

71. 继续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鼓励香港社会服务机构以民办非企业形式在广东登记注册，在内地开展社会服务业务。（省民政厅）

72. 加强两地社工专业合作交流，探索建立香港社工在粤执业备案制度。举办养老服务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加强人员培训合作。（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3. 做好供港鲜活商品配额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下达和调整企业年度、月度商品配额，鼓励企业“优质、适量、均衡、应时”完成任务，切实保障供港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的稳定供应。（省商务厅）

74. 加强供港食品农产品源头管理，加强供港种植养殖基地的备案、年度审核和日常监管，严格做好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和检验检疫工作，共同组织开展供港食品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基地监督检查，加强禽流感防控信息沟通与合作，保障供港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广东、深圳检验检疫局）

75. 鼓励香港业界参与广东供港食品农产品示范区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便利化通关等支援措施。继续推进供港活牛电子耳标标识管理工作。加强研究优化检验检疫模式，做好从化赛马场赛马、生物制品、饲草饲料等入境测试工作。（广东、深圳检验检疫局）

76. 强化粤港信息交流，广东制定监控计划和修订优化规例限量标准，配合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的标准。（广东、深圳检验检疫局）

（四）治安管理。

77. 继续深化两地警务合作，加强情报交流，共同打击跨境犯罪和非法越境活动，维护边界安全稳定。加强两地反贪及廉政建设合作，完善个案协查机制，共同举办个案协查工作座谈会，探讨扩大合作领域。（省公安厅，省检察院）

七、教育与人才

78. 继续推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项目，深化高等教育合作，尽快完成第一期建设工程，支持提供本科生教育及开展学术研究。（深圳市政府，省教育厅）

79. 继续做好广东高等院校及部分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多途径招收香港学生工作，扩大对港招生规模。香港积极推行“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资助有经济需要

并已通过免试收生计划到内地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香港学生。支持两地高等院校开展办学、科研合作，邀请香港对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予以指导支持。（省教育厅）

80. 继续开展语言教师培训、两地教师协作计划等合作交流，支持两地中小學生深化交流。提升粤港姊妹学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省教育厅，团省委）

81. 推进举办港人子弟学校和港籍学生班的工作。协调相关查验单位支援深港跨境学童校巴服务事宜，2015—2016 学年继续安排适量跨境校巴特别配额提供跨境学童交通服务。（省教育厅、口岸办，深圳市政府）

82. 加强粤港职业教育培训合作，支持香港国际教育机构与内地机构合作在广东开展职业培训服务。推进建立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基地，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配置，提供贴近企业需求的专业课程和人才培养项目。继续与香港职训局合作举办广东省技工院校专业教师培训班。组织参加第九届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竞赛。支持东莞和清远市与香港开展职业教育合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东莞、清远市政府）

83. 继续在香港开展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共同做好现有“一试两证/三证”试点项目，争取完成新项目的标准对接和题库建设等工作。探讨逐步扩大“一试两证/三证”的试点职业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4. 加强南沙、前海、横琴人才示范区建设。广州南沙新区加紧出台集聚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紧缺人才引进和认定办法等引才政策。支持深圳前海开展地方人才立法探索，完善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作用，优化吸引集聚面向全国（包括港澳）及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环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重点合作区域

85. 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加快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自贸区各片区与香港的合作。（省商务厅，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

86. 落实《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推进与香港在科技、金融、文化创意、旅游、教育、医疗、法律等方面合作，探索创新合作开发模式。深入实施《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深化体制机制创新，营造与香港接轨的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广州市政府）

87. 支持前海创新项目管理模式，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允许在粤登记开展经营的香港工程咨询、设计、测量等建筑服务企业及专业服务人员，在前海单项备案后可不受从业主体资质资格限制，其建筑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深圳市政府)

88. 加快推进横琴新区开发建设。加大对香港招商力度，积极引进香港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横琴开发，进一步加强两地金融服务、旅游休闲、文化创意等产业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横琴新区金融创新政策优势，先行先试开展金融创新。加强与香港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不断完善高效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珠海市政府)

九、合作机制

89.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下，进一步完善各专责小组合作工作机制，务实推进各领域的合作。(省港澳办)

90. 发挥粤港发展策略研究小组机制作用，深化有关粤港合作重点问题研究，提供政策意见建议，为两地政府决策参考。(省港澳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的意见

粤府办〔2015〕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等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我省农村金融改革、建设普惠金融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改革创新、信用为本、多方联动”的原则，发挥各级政府的推动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充分调动基层组织的积极性，把建设良好信用环境作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基础工作，大力培养和提高涉农企业和农户的诚信意识，通过建设信用体系着力解决“三农”融资难问题，扎实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工作。

通过3—5年的努力，我省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普惠金融体系，农村地区金融资源大幅增加，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改善。

——金融资源投入农村地区明显增加。通过政策扶持和正向激励机制，引导金融资源向农村地区配置，粤东西北地区农村金融服务明显改善，涉农贷款金额和占比逐年提高，涉农贷款增量不低于上一年增量，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以下称“两个不低于”）。到 2016 年底，粤东西北地区新增存贷比达到 50%，全省涉农贷款、“三农”直接融资、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提供保险保障等主要指标增长率均高于 GDP 增长水平。

——农村金融服务明显改善。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基础金融服务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推进城乡基础金融服务均等化，使农民足不出村即可享受贷款、汇款、取款、保险等基础金融服务，全面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区域全覆盖、业务全覆盖、人群全覆盖。

——金融服务农村发展作用充分显现。把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与创新社会管理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创建“信用村”、“信用户”等活动，推进农村综合征信体系建设，形成有广东特色的信用体系建设和普惠金融发展新模式，以信用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生活改善和社会风气优化。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1. 创新涉农贷款抵质押方式。鼓励各地在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海域使用权等纳入抵押品登记范围。探索以集体资产股份作为抵押担保物的贷款办法。积极推广农业机械设备抵押贷款、订单农业贷款、农副产品仓单质押贷款等。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授信要素，探索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把具有现金价值的寿险保单和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纳入质押范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农村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支持农业科技研发、农产品国际贸易和农业“走出去”的金融产品。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的农户信贷模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放款进度和回收期限。加快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微贷技术。依托农业龙头企业，推广应用产业链融资模式。创新和推广专营机构、信贷工厂等服务模式。引导互联网金融为“三农”发展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绿色金融服务内涵，加强对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的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涉农贷款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基金或融

资性担保公司的作用，完善涉农贷款风险负担与补偿机制。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为合作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发挥政策性、商业性和合作性金融的互补优势，改进对低收入农户、农村妇女、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金融服务。大力推进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有效扩大放贷覆盖面。通过社会捐款和对口帮扶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建立金融扶贫基金，为农村贫困家庭贷款提供担保贴息。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额担保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农村助学贷款、农村青年创业信贷等金融产品。（省财政厅、省委农办、省妇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大涉农融资支持力度。

1. 发展农村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实施“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动态监管”的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制度，逐步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覆盖面。充分利用现代支付手段，创新适合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小额信贷产品，探索开发具有小额信用贷款和还本付息功能的银行卡，打造小额信用贷款服务品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先办理涉农再贴现业务。对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农副产品收购、储运、加工、销售环节的票据，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企业签发、接受的票据，县域企业签发、接受的票据，县域金融机构和中小金融机构法人承兑、持有的票据等已贴现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促进涉农行业和农村地区小微企业融资。（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支农融资模式。运用支农再贷款机制，探索“支农再贷款+金融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农融资模式。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和农业经济特点，灵活确定授信方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放款进度和收贷期限。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探索开展“合作社社员互助联保贷款”等新型农户联保金融产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涉农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加强涉农重点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资本市场上融资。引导高成长、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持涉农中小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鼓励大型涉农企业开展期货、期权交易，增强农产品定价能力和风险规避功能，稳定生产经营。（广东证监局、省农业厅、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探索开展多元化直接融资方式。鼓励建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支持涉农中小企业纳入区域集优债和集合债、集合票据发行企业名单，支持涉农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行专项用于“三农”的金融债。鼓励涉农企业以农村承包土地收益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省发展改革委、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农业保险覆盖面。

1. 创新发展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全面推进水稻、森林、能繁母猪、渔业等政策性保险，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水平，扩大蔬菜种植保险和生猪保险试点，加快推进政策性家禽、水产养殖保险工作。鼓励各地根据农业产业化特点，积极发展各类水果、马铃薯、玉米、甘蔗、花生、奶牛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保险项目。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新型涉农保险险种。完善政策性涉农保险协保体系。（省农业厅、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省海洋渔业局、广东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政银保”合作模式。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推广“政银保”合作模式，支持金融机构为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贷款，保险公司为贷款提供保证保险。（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金融办、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涉农保险巨灾风险事故损失救助机制。开展巨灾保险试点，逐步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巨灾保险制度，完善重大灾害损失救助机制，提高重大灾害救助水平和工作效率。（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

1. 完善农村信用信息征集体系。建立县级征信平台，多方收集并整合农户信用信息资源，并与全省信用信息系统相连接，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动有信贷需求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共享信用信息。（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农村地区信用建设。大力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创建活动。总结推广云浮郁南县勿坦村创建信用村的做法，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农户信用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指引，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信用村建设。建立信用评级与信用贷款额度关联机制，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各地级以上

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展农村第三方信用评价服务。鼓励各地引入为农村信用评级服务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探索建立适合农村特点的信用评价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培育贷款主体信用观念。充分发挥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助农取款点等基层服务网络作用,大力开展“金融知识下乡”等宣传活动,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和金融产品宣传,提高农民金融知识水平,增强信用观念。(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农户信用信息,实施基于农户信用评价的差别化信贷政策,实现农户信用评价与信贷服务有效对接。(广东银监局负责)

(五) 优化农村金融基础。

1. 优化县域金融服务网点布局。支持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优化县域网点布局,发展镇级金融服务网点。(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深化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改革,加快淡出行政管理,强化服务功能。促进各地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规范发展,稳定对县域“三农”的金融服务,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农信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发展农村小微金融机构(组织)。鼓励组建农业小额贷款公司,为“三农”提供专业化农业小额信贷服务。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的风险补偿,鼓励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加大涉农贷款投放。鼓励建立地级市融资担保平台,并在有条件的县建立担保基金,加大对涉农贷款的担保服务。鼓励设立服务“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鼓励开展农业机械等方面的融资租赁业务。(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坚持社员制、封闭性、民主管理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开展信用合作,积极稳妥组织试点。在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基础上培育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农村金融基础、服务。大力开展金融基础服务“村村通”工程,在农村

地区广泛设立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加快实现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中叠加涉农补贴、新农保和新农合缴费与领取待遇、水电费代缴等功能，丰富基础金融服务品种。加快落实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管理机制。（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委农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改善农村金融支付环境。鼓励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在农村地区延伸服务网络，拓展支付业务，降低“三农”商户银行卡收单成本。在农村地区推广 POS 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移动支付等新型支付业务。支持农村粮食、蔬菜、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各类专业市场使用银行卡、电子汇划等方式进行支付结算。以农副产品收购、农资销售、农村医疗保险等领域作为推广突破口，推动金融 IC 卡在“三农”领域的应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农村地区人民币用钞环境。优化流通中人民币券别结构，确保省内农村地区银行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中至少有一台提供 10 元券取现。定期组织银行机构为农民群众提供集中办理残损币兑换服务。加强农村地区反假货币工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8. 加强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农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组织建设，建成基本覆盖农村地区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体系。完善金融机构服务收费和公示制度，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金融服务。

1. 开展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在粤东西北地区选取 20 个县，开展以建设县级综合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助农取款点，推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金融扶贫贷款等“八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普惠金融试点。（省金融办、相关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金融支持工作机制。统筹推动省有关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以及涉农金融机构与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签订合作协议，开展“一对一”合作，建立金融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省金融办等有关部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相关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先支持发展农村金融主体。引导珠三角地区发展较好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与粤东西北地区困难农村信用社开展合作，帮扶困难农村信用社提升管理水平。优先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和发展农业特色小额贷款公司。鼓励粤东西北地

区探索发展农村地区证券期货服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省金融办、省农信联社、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引导资金加大投入。督促和指导省级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粤东西北地区信贷分配额度比重，确保落实涉农贷款“两个不低于”要求。大力推动“险资入粤”工作，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的投资。（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引导珠三角地区资金流向粤东西北地区。发挥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的引导作用，在珠三角地区募集组建投资粤东西北地区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探索利用股权基金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投入。鼓励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参与珠三角各区域金融要素市场交易，创新针对粤东西北地区的农产品交易品种。（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粤东西北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金融服务。创新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金融服务机制，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充分利用开发性贷款、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债贷组合”等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县域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以及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新型农村社区、农村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对粤东西北地区农业转移人口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金融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金融办、海洋渔业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广东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互相配合，并按照部门职能和任务分工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统筹制定扶持政策，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奖励补助、税收减免、费用补贴等多种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投入。落实中央财政扶贫贷款贴息和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提高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逐步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的县级保费补贴。（省委农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防范农村金融风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金融监管，着力做好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和控制工作，妥善处置涉农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稳定。认真落实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的监管责任，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明确工作职责，坚决守住不发展区域性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省金融办、省农业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农信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业务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育和提高农民群众的金融知识、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大力打击高利贷、非法集资、非法证券、非法保险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净化农村金融环境。（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公安厅、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做好金融服务“三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扎实推动我省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各项工作。省金融办要牵头做好工作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年度对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和有关意见建议于次年 1 月底前报送省金融办，由省金融办汇总专题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5〕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信访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以下简称复查、复核工作），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复查，是指信访人对本省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而提出申请，依法由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对该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复查意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复核，是指信访人对本省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不服或复查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查意见而提出申请，依法由原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对该信访事项复查意见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复核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复查、复核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公正合理、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以下简称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复查、复核工作。

不设县（市、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或行使地级市管理权限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可以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或管委会履行相应的复查、复核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具体办理本级政府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信访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申请；
- （二）协调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 （三）督促检查复查、复核意见的落实；
- （四）办理经复核终结的信访事项备案；
- （五）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复查、复核工作进行指导；
- （六）办理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确定负责复查、复核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六条 各级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复查、复核

机构依法办理复查、复核事项，并调整、充实专职复查、复核工作人员，确保与复查、复核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复核机关提出书面复查、复核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规定申请期限的，经说明情况，复查、复核机关同意，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5 名以上信访人提出共同的复查、复核申请，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名，并履行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复查、复核事项的受理范围：

- （一）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
- （三）不属于本省行政机关行政职权范围内的；
- （四）已经终结或正在处理、复查、复核的；
- （五）其他不属于复查、复核事项受理范围的。

第九条 信访人提出的复查、复核申请，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由不服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原信访人提出申请；
- （二）属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范围，且属于复查、复核机关法定职权范围；
- （三）不超过原信访事项的请求范围；
- （四）有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和事实、理由；
- （五）其他有权复查、复核机关没有受理申请的；
- （六）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

第十条 信访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向原办理、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

（一）原办理、复查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二）原办理、复查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实行垂直领导的，应当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原办理、复查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应当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四）原办理、复查机关是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的，且该派出机构是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处理、复查意见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五）原办理、复查机关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人民政府或者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信访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信访人的基本信息；复查、复核机关的名称和原办理、复查机关的名称；信访事项的基本情况；复查、复核的请求、事实和理由；日期及信访人签名或盖章。

（二）信访事项原处理、复查意见书。

（三）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有关材料。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引导信访人书写申请材料，列出明确、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请求、事实、理由等，并由信访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二条 复查、复核机关收到申请，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同时将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送达原办理、复查机关。

（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申请涉及多个问题的，既有符合规定的，也有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部分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相关情况。

（四）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应当通知信访人及时补正。申请材料补正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不予受理决定书应当载明理由；对不属于本机关复查、复核事项受理范围的申请，应当同时告知信访人向有权机关提出。

第十三条 原办理、复查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7 日内向复查、复核受理机关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复查意见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书面答复应当逐条、正面、有针对性地回应信访人提出的复查、复核请求。

第三章 办理与决定

第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对原办理、复查机关的职责权限，作出信访事

项处理、复查意见的事实认定、依据适用及处理程序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五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通过约访、下访、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方式，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及原办理、复查的机关、有关组织、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复查、复核机关工作人员对于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十六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可以组织听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信访事项，应当举行信访听证，具体程序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信访听证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复查、复核意见作出前，信访人和原办理、复查机关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申请复查、复核机关调解。

自行和解的，应当向复查、复核机关提交书面和解协议。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载明信访事项的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的，视为信访人撤回复查、复核申请。

第十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提高复查、复核工作的质量和公信力：

（一）聘请律师等专业工作者，提供咨询服务；

（二）召开征询意见会、协调会、论证会等，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

（三）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公开评议等方法，妥善处理复查、复核事项。

第十九条 复查、复核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发现以下情形的，中止处理，并告知信访人：

（一）主要证据正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

（二）复查、复核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确认；

（三）其他需要中止处理的情形。

中止处理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处理；中止期间不计入复查、复核期限。

复查、复核机关中止、恢复处理，应当书面告知信访人。

第二十条 复查、复核意见作出前，信访人要求撤回复查、复核申请的，在提交书面申请后，可以撤回。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撤回复查、复核申请的，应当由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由信访人签名或盖章。

撤回复查、复核申请的，复查、复核终止，信访人不得以同一事实、理由再次提出复查、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审查、调查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一）原处理、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原处理、复查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复查意见：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明显不当的。

决定撤销的，可以责令原办理、复查机关按办理或复查期限重新作出处理、复查意见。

（三）原办理、复查机关超越职权、层级办理的，复查、复核机关可以撤销原处理、复查意见，责令下级行政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复查。

第二十二条 复查、复核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一）信访人的请求；

（二）复查、复核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和依据；

（三）结论性意见；

（四）属于复查意见的，应告知信访人下一步申诉途径、期限；属于复核意见的，应告知信访人此信访事项终结。

经审查，不属于复查、复核机关受理范围的申请，说明理由，引导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请。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向原办理、复查机关提出工作建议。

第二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复核申请之日起，30 日内作出复查、复核意见。但补正申请材料、中止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

期限内。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者复查、复核专用章。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复核意见后，应当在 15 日内将复查、复核意见书送达信访人。送达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复核意见是处理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国家机关不再受理。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在复查、复核过程中，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劝阻、批评或者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信访人在复查、复核意见作出后，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或者越级信访的，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和批评教育；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予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规定登记、受理复查、复核申请的；
- （二）推诿、敷衍、拖延复查、复核事项办理的；
- （三）违反规定作出或者不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予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拒绝或阻挠复查、复核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以及查阅、调取有关材料的；
- （二）拒不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上级机关作出的复查、复核意见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复查、复核期间的计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广东省信访局承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5〕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法制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6 日

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公开透明，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中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等规定，结合本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对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应当坚持合法、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开庭审理案件应当以公开方式进行。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一般在其所在地进行，也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在当事人所在地进行。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并由其中 1 名担任庭审主持人。行政复议庭可以另设书记员 1 名。

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是国家公务员且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第六条 行政复议庭审参加人包括当事人、代理人和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员。

当事人是指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代理人是指申请人或第三人委托的代理人。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员是指证人、翻译人、鉴定人、勘验人和行政复议机构认为需要参加庭审的人员等。

第七条 案件具有可能需要追究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相关责任情形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视情况邀请监察机关派员参加庭审。

第八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申请人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人参加庭审，代表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庭审。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允许旁听，并根据行政复议庭场地设施条件等具体情况确定旁听人数。

第十条 庭审主持人负责组织和主持行政复议庭审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庭审的时间、地点；

（二）组织和主持庭审；

（三）通知庭审参加人参加庭审；

（四）向庭审参加人提问；

（五）维持庭审秩序，对违反庭审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退出庭审；

（六）其他应当由庭审主持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一条 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记录在卷并当场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庭审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

（二）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回避；

（三）在庭审过程中陈述案件事实和理由；

（四）进行质证、辩论；

（五）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庭审参加人在庭审中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庭审；
- (二) 如实回答有关提问；
- (三) 未经庭审主持人批准不得中途退出庭审；
- (四) 遵守庭审纪律；
- (五) 服从庭审主持人的安排。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 5 日前通知庭审参加人，并将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副本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决定合并开庭审理：

- (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适用不同的依据对同一事实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二) 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若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分别申请行政复议的；
- (三)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新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四)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可以合并开庭审理的其他情形。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合并开庭审理的，应当在开庭 5 日前告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庭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庭审主持人核实当事人身份；
- (二) 庭审主持人宣布案由和庭审纪律；
- (三) 庭审主持人介绍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并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 (四) 庭审主持人宣布庭审开始；
- (五) 申请人明确行政复议请求，陈述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 (六) 被申请人答复；
- (七) 第三人陈述意见；
- (八) 当事人出示证据、进行质证，庭审主持人对需要查明的事实向庭审参加人询问和核实；
- (九) 当事人进行辩论；
- (十)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十一) 庭审主持人宣布庭审结束，庭审参加人在庭审笔录上签字。

第十七条 依法可以调解的案件，庭审主持人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情况，可以进行调解。

第十八条 庭审参加人发现庭审笔录有错误或者遗漏的，有权提出修改或者补正。庭审参加人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录在卷。

庭审笔录应当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依据。

第十九条 庭审参加人在庭审中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未经庭审主持人同意不得发言、提问；

（二）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

（三）不得鼓掌、喧哗或者其他妨碍庭审秩序的活动。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庭审纪律作出相应规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设立行政复议庭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5〕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积极推进试点示范。各地要尽快推进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运营中，率先引入第三方治理市场化模式，加快形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第三方治理服务市场；组织筛选一批技术力量强、口碑信用好、资金实力雄厚的环保骨干企业，列入第三方治理试点企业名录，并优先支持列入名录的企业参与第三方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通过试点示范，探索建立政府积极引导、市场化规范运作、社会主动监督的治污新机制。

二、强化信息全程公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污染限期治理情况等信息；推动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第三方治理企业的技术力量、项目业绩等相关信息，为污染治理需求方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督促第三方治理企业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其承担项目的建设、运行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积极鼓励第三方治理企业发布年度环境责任报告。

三、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建立第三方治理技术创新机制，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着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技术进步，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省环境保护厅要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制订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工程治理技术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范、第三方治理合同范本等，尽快形成完善的技术标准支撑体系。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出台有利于推进第三方治理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认真落实现有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改革投资运营模式，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流程，做好对相关配套扶持政策的宣贯落实工作；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五、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地抓紧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积极推广各地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共同推进第三方治理的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 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4〕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下简称第三方治理）是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

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第三方治理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近年来，各地区、有关部门在第三方治理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初步成效，但还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法律、政策有待完善等问题。为推行第三方治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不断提升我国污染治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排污者付费。根据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排污者承担治理费用，受委托的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化治理。

2. 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主体地位，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积极培育可持续的商业模式，避免违背企业意愿的“拉郎配”。

3. 坚持政府引导推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创新投资运营机制，加强政策扶持和激励，强化市场监管和环保执法，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平等机会。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高效、优质、可持续的环境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体系基本形成；第三方治理业态和模式趋于成熟，涌现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

二、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

（四）改革投资运营模式。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模式转变，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对可经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性环境整治等，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

(五) 推进审批便利化。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第三方治理项目，要认真编制实施方案，从项目可行性、财政负担能力、公众意愿和接受程度等方面进行科学评估和充分论证，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快规划选址、土地利用、节能、环评等前期建设条件的审查。各地区要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联合审查制度，在政府统一的政务审批平台上实行并联审批。

(六) 合理确定收益。对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类项目，要参考本行业平均利润、银行存贷款利率等因素，科学确定投资收益水平，并逐步向约定公共服务质量下的风险收益转变，政府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固定收益回报。对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类项目，要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公共财政支付水平与治理绩效挂钩。完善价格调整机制，明确约定中标价的调整周期、调整因素和启动条件等。

(七) 保障公共环境权益。统筹好公益性和经营性关系，对项目经营者处置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设施和企业股权等资产及其权益作出限制性约定，不得随意转让。建立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项目经营者发生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启动临时接管预案。

三、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

(八) 明确相关方责任。排污企业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抓紧出台第三方治理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的责任边界、处罚对象、处罚措施等作出规定。

(九) 规范合作关系。研究制定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发布标准合同范本，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排污企业和第三方治理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签订委托治理合同，约定治理标准、内容、费用；通过履约保证金（保函）、担保、调解、仲裁等方式，建立健全履约保障和监督机制。

(十) 培育企业污染治理新模式。在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对园区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开展环境诊断、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等；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合理构建企业间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治理综合成本。在电力、钢铁等行业和中小企业，鼓励推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

(十一) 探索实施限期第三方治理。选择若干有条件地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对因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企业，列出企业清单向社会公布，督促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

四、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

(十二) 扩大市场规模。各级政府要增加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加大环保投入，大力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环保执法，增强排污企业委托第三方治理的内生动力。鼓励政府投融资平台和社会资本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参与第三方治理。第三方治理取得的污染物减排量，计入排污企业的排污权账户，由排污企业作为排污权的交易和收益主体。

(十三) 加快创新发展。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以国家级环保产业园区、骨干环境服务公司等为载体，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环保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

(十四)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相关行业组织要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对第三方治理的跟踪研究；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分析，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商业模式；组织开展技术咨询、绩效评估等。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十五) 规范市场秩序。对环境公用设施，一律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特许经营方或委托运营方。实施综合评标制度，将服务能力与质量、运营方案、业绩信用等列为招投标条件，不得设定地域歧视性条件，避免低价低质中标。推动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累积制度，第三方治理企业要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排放情况。

(十六) 完善监管体系。健全政府、投资者、公众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实行准入、运营、退出全过程监管，探索综合监管模式。探索实施黑名单制度，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环境服务公司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依法公开第三方治理项目环境监管信息。

五、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

(十七) 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加大差别电价、水价实施力度。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适当提高收费标准，逐步覆盖全处理成本。严格落实垃圾发电价格政策。建立健全鼓励使用再生水、促进垃圾资源化的价格机制。全面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

(十八)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项目给予中央资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也要对第三方治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给予补贴或奖励。积极探索以市场化的基金运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研究明确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政策。

(十九)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节

能环保信贷资产证券化，研究推进能效贷款、绿色金融租赁、碳金融产品、节能减排收益权和排污权质押融资；对国家鼓励发展的第三方治理重大项目，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加快推行绿色银行评级制度。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相关环境保险产品，引导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

（二十）发展环保资本市场。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实行优先审批；支持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适度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引入低成本外资。选择综合信用好的环境服务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试点。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协调。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推进第三方治理的投融资、财税等政策。环境保护部要健全环保标准和政策，强化执法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深化城镇环境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改革，加强建设和运营管理。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支持环境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各省（区、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推行第三方治理的实施细则。

（二十二）总结推广经验。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就第三方治理制度和模式进行改革示范。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密切跟踪改革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熟的经验和做法，重大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粤府办〔2015〕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要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精神，进一步密切政府和职工群众

的联系，畅通工会组织向政府反映职工意愿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总工发〔2014〕16号）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建立健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府和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意义

联席会议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而召开的专门会议，是政府与同级工会加强联系和沟通的重要渠道，是工会加强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协调劳动关系的有效形式，也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积极作用。

二、基本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政治优势，推动联席会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重大问题事前要向同级党委请示；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且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问题，要及时提请同级党委指导解决。

（二）坚持服务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围绕同级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对策办法、意见建议，更好地促进改革发展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坚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维权机制，维护发展好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护调动发挥好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坚持密切沟通、共同协商。加强政府与工会的联系与沟通，充分发挥工会在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和社会调节中的作用，推动政府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

三、主要工作内容

联席会议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的行政措施；工会服务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二）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和职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部署和具体措施。

（三）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四）政府和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联席会议议题草案由工会在认真调研、广泛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并经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审定。政府也可直接确定议题。

四、组织实施机制

联席会议一般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或者委托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与同级工会负责人共同主持。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包括：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与议题相关的政府副秘书长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同级工会主席、副主席及班子成员；同级工商联、企业联合会负责人。

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政府与工会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政府与工会协商，可随时召开。联席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由政府办公厅（室）和同级工会共同承办。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或文件，由政府相关部门会同同级工会牵头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并在下一次会议上予以通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5〕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督查工作权威，切实加强督查队伍建设，更有力地推动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人民政府督查专员（下称督查专员），专指由省政府选聘、优先承担省政府安排的有关督促检查工作的副厅级以上干部。

第三条 督查专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全局意识强；
- （二）敢于坚持原则，善抓督查调研、协调落实；
- （三）政策业务熟悉，经验丰富；
- （四）热心政府督查工作；
- （五）原则上为58周岁以下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巡视员、副巡视员。

第四条 在省政府部分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挑选符合资格条件的人选，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由省政府督查室汇总初审后，经省政府秘书长审核，报请省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和主要领导审定。聘请的督查专员由省政府正式发文并颁发聘书。每届聘期2年，可连聘连任，到期未续聘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即为自然解聘。由于身体条件等原因，经本人申请及所在单位同意，由省政府督查室报省政府批准提前解聘。省政府督查室于聘任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聘任文件等资料抄送督查专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条 督查专员应当履行以下督查职责：

（一）在省政府统一安排下，组成省政府督查组，督查专员担任组长或副组长，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有关部门派员参加，就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部署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形成督查报告报省政府；

（二）结合当前省直各部门加强督查工作需要，负责协助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督查工作负责同志，抓好本单位、本系统承办的省政府重点工作和省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等的督查落实；

（三）视工作需要抽调至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集中开展有关督查工作。

第六条 督查专员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开展督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参加或列席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地区相关会议。在执行督查任务时，督查专员有权检查有关单位落实决策部署的情况，包括听取汇报、查核有关资料、实地督查等，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可通过省政府督查机构向省政府反映。

第七条 督查专员按要求参加省政府组织的有关督查工作。未经省政府同意，督查专员不得擅自以省政府名义开展督查工作，不得擅自发布督查结果及其有关内容。

第八条 省政府对履职成效突出的督查专员给予通报表扬，并向其所在单位提出奖励建议。不能履行职责或履职出现严重失误等的督查专员，由省政府督查室报省政府批准解聘。

第九条 督查专员所在单位要支持其全面履行督查专员职责，其组织、人事、工资关系保持不变。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要为督查专员参加集中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经费保障与服务。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推动决策部署落实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5〕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落实，建立健全抓督查促落实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

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持之以恒抓落实，确保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按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要求，把督促检查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保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形成有部署必落实的新常态、层层抓落实的新氛围。

（二）主要任务。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任务，把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作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切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涉及政府职能的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重点工作特别是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依法行政、政府职能转变、行政效能和作风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领导同志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人大常委会决议事项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善后事项的督促检查。

二、健全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办公室（厅）综合协调、督查机构统筹实施、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大督查”工作格局。

（一）分级负责机制。各地、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上级和本级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主要负责同志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对抓落实负总责。对推进落实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要积极组织参与单位协调解决，经两次以上协调确实无法解决的，须及时将协调情况、无法解决的原因、相关意见建议等以书面形式上报。对确有必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有关职能部门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本级政府提出修订、调整的意见建议。各地、各部门办公室（厅）负责牵头督查本地区、本系统承担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将督查抓落实贯穿到办文、办会、办事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各个岗位。

（二）统筹协调机制。政府督查机构负责指导和协调下级政府、同级政府部门和政府办公室（厅）相关业务科（处）室开展督促检查工作。每年年初，政府督查机构要围绕中心工作，研究提出年度督查工作重点，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政府办公室（厅）相关业务科（处）室对当年要落实的事项进行梳理，抓好督查落实，如牵头组织督促检查活动，在拟文报批前应会同同级政府督查机构会商，避免重复督查、交叉督查、多头督查和不必要的督查活动。

办公室（厅）相关业务科（处）室按业务分工归口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反馈；领导同志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等方面的贯彻落实情况，原则上按照业务分工由办公室（厅）相关科（处）室归口进行督促检查。

（三）协同配合机制。要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配合，发挥有关部门职能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转移支付资金检查，加强对相关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的跟踪、反馈，确保有关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审计部门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监察部门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行政监察。

（四）动态管理机制。在研究出台决策部署时，要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对决策部署的落实，采取项目化管理，列出目标任务、责任、时间节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督查，形成从拟订督查方案、下达督查任务、组织跟踪督查、形成督查报告到督查成果运用等规范程序，实现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全过程、动态化管理。

三、完善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一）限期报告制度。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办公室（厅）要督促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规定时限报告。对省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等作出的部署，一般在 1 个月内通过信息等渠道，向省府办公厅报送传达学习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社会各界反映；3 个月内，报送政策实施效果、典型做法、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重大进展和重要情况要按程序及时报送。对省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原则上自第二季度起每季度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对省十件民生实事，原则上自 5 月份起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反馈进展情况。对省跨年度重点工作，一般应于每年 7 月 10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10 日前反馈落实进展情况；明确阶段性目标的，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对省领导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等，按要求及时反馈。对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省承办单位应按省府办公厅通知时限办理并回报办理情况。对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承办单位应按省人大、政协有关时限要求答复建议提案人，并在当年办理期限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交办单位报告办理情况。

（二）调查复核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报告中反映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项进行实地调查复核。对重点督查事项，视情况开展回访督查，面对面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检查和了解情况是否查明、整改是否到位，切实增强督查工作实效。

（三）情况通报制度。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及时进行沟通，重要情况向政府领导作出专报。对抓落实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其工作经验；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严肃指出问题并限期整改，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四）责任追究制度。对决策部署落实进度严重滞后的单位，由各级政府办公室（厅）建议本级政府向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下达督查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提请政府负责同志约谈该单位分管负责人，约谈记录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由督查机构存档；同一负责人一年内被约谈两次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议上作出说明和整改承诺，同时将约谈记录抄送组织、监察部门。对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由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向社会公开。

（五）督查调研制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督查调研，并提出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报告，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四、创新督促检查工作方式方法

（一）开展绩效考核。将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报送同级组织、监察部门，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二）常规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对决策部署确定的年度性和跨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一般采取常规督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实地察看、座谈交流、走访调研等方法进行。对领导同志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热点、难点事项，或特定部门、特定地区，一般采取专项督查，必要时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办法，进行暗察暗访。

（三）邀请视察检查。政府办公室（厅）围绕政府重点工作，特别是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事项的推进落实情况，提请同级政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查。

（四）引入第三方评估。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选择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业评估。

（五）强化社会监督。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社会重大关切的民生实事等事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将责任清单、阶段性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选择有关事项通过媒体报道，接受舆论监督。

（六）完善电子督查系统。健全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政府电子督查系统，

实现各地、各部门领导及办公室（厅）业务岗位联网，利用电子政务内网进行立项交办、催办查办、双向提示预警、情况反馈等，提高督查工作效率。

五、加强督促检查工作保障

（一）健全领导体制。各地、各部门要把督促检查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明确分管办公室（厅）的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定期听取督促检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督促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室（厅）主任是抓落实的第一助手，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各级政府督查机构负责人列席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工作部署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调研考察活动等。

（二）加强督查机构建设。各级政府督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履行组织协调、调查核实、反映情况、提出解决问题和奖惩建议等方面的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处级、科级干部分别担任或兼任市、县（市、区）政府督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政府各部门要明确承担督查工作职能的机构。要提供必要保障，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条件等与督查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相适应。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充实配强督查干部队伍，建设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查干部队伍。政府督查机构要通过召开会议、业务培训、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督查干部综合业务素质。各级行政学院要把督促检查工作理论作为重点研究课题，并将督促检查工作纳入领导干部重要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抓好督促检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从省有关部门抽调副厅级以上干部担任省政府督查专员，协助抓好省政府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等的督查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确保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 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5〕1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5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 号），进一步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互信，现就 2015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及平面媒体、新媒体（微博、微信），开展市长系列访谈和厅局长微访谈，发布权威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

二、访谈主题及形式

（一）市长系列访谈。

1. 市长专题访谈。以“推进广东自贸区建设”为主题，邀请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上线省政府门户网站，就本地区自贸区建设的具体举措和工作进展接受专访，与网友在线互动，并回答有关新闻媒体现场提问。省政府门户

网站以文字和图片的形式对访谈过程进行直播。

2. 市长圆桌访谈。以“加快科技创新”为主题，邀请佛山、东莞、中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时上线省政府门户网站，就本地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的具体举措和工作进展等内容接受专访，与网友在线互动，并回答有关新闻媒体现场提问。省政府门户网站以文字和图片的形式对访谈过程进行直播。

（二）厅局长微访谈。

1. “政府工作话你知”微访谈。以2015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为主题，请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负责同志上线省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开展“政府工作话你知”微访谈，通过微博问答方式，宣传工作举措和成果，解读有关政策文件。

2. “热点话题”微访谈。围绕世界环境保护日、高校毕业生就业、高考志愿填报、节日食品安全、国际残疾人日等热点话题，请省环境保护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残联负责同志上线省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开展“热点话题”微访谈，通过微博问答方式，解读政策文件，释疑社会热点。

三、时间安排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市长专题访谈	广州	广东自贸区建设	2015 年 7 月
	深圳		2015 年 8 月
	珠海		2015 年 9 月
市长圆桌访谈	佛山、东莞、中山	加快科技创新	2015 年 10 月
“政府工作话你知”微访谈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	由访谈单位确定	由访谈单位确定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热点话题” 微访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高校毕业生就业	2015 年 5 月
	省环境保护厅	世界环境保护日	2015 年 6 月
	省教育厅	高考志愿填报	2015 年 6 月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节日食品安全	2015 年 9 月
	省残联	国际残疾人日	2015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是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00 号、国办发〔2014〕57 号文要求，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具体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访谈有关工作，努力提升访谈实效。
- （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省府办公厅负责在线访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南方新闻网负责访谈问题的提前征集，访谈现场主持人、速记人员、图文编辑的安排；省信息中心负责安排访谈场地，以及提供电脑、灯光设备和现场技术支持。
- （三）加强宣传，增强实效。通过政府网站、平面媒体和新媒体发布访谈预告及访谈内容。省政府门户网站策划推出“2015 年政府工作话你知”、“广东推进自贸区建设”等专题，整理汇总访谈图文实录以及有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媒体报道等内容，方便公众全方位了解相关工作。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
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

粤民宗发〔2015〕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招生委员会，顺德区民族宗教局、招生委员会，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经省招生

委员会和省民族宗教委研究，现就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以下简称少数民族考生）高校招生录取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少数民族高校招生录取的照顾范围和照顾原则

（一）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具体范围为：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州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韶关市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肇庆市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惠州市龙门县蓝田瑶族乡、河源市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以及少数民族聚居的行政村（居委会）或自然村（见附件 1）。

（二）上述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如小学在自治县、民族乡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委会所在地就读，初中阶段被选送或考取所在县（市）的其他中学就读，而户口仍在原籍的，享受少数民族考生的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三）上述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如小学和初中在自治县、民族乡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委会所在地就读，高中阶段随父母工作调动到新迁移的户口所在地中学读高中的，享受少数民族考生的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四）省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少数民族学生，小学和初中在自治县或自治区、自治州的县读书，高中阶段随父母工作调动迁入我省境内户口所在地读高中的，享受广东省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二、少数民族考生的资格确认

确认少数民族考生资格，是少数民族高考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各地要严格按省民族宗教委、省招生办制发的《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附件 2）、《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附件 3）组织填写，杜绝弄虚作假，以维护少数民族高考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确保少数民族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一）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省内少数民族考生，报名时应提供户籍和学籍证明材料复印件，认真填写《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并由考生户口所在地基层户籍管理部门加具户籍登记证明意见后，由县（自治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报市民族宗教局，再由市民族宗教局审核汇总（含学生户籍和学籍证明材料复印件）报省民族宗教委。

（二）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从省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移居我省的少数民族考生，报名时应提供户口迁移和学籍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填好《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由考生户口所在地基层户籍管理部门加具户籍登记证明意见后，送县（自治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逐级上报。

(三) 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省民族宗教委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汇总送省招生办备案。省招生办于每年 6 月 5 日前将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向社会公示。各地报省民族宗教委的截止日期是每年 4 月 20 日，逾期不再办理。

(四) 凡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少数民族考生资格的，何时查实何时处理，并取消当年参加高考报名或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对所涉及的国家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三、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录取政策

(一) 报考第二批民族院校普通类民族班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普通类民族班的少数民族考生，单独划线。

(二) 报考其它高等学校专科层次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其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三) 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录取少数民族考生，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民〔2005〕7 号）的规定，在本校本（专）科同批次录取。少数民族本、专科预科班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各有关高等学校在我省本、专科录取分数线下 80 分，60 分。民族班录取分数线（本科）不得低于有关高等学校在我省本科录取分数线下 40 分。

(四)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投档时，根据省招生委员会确定的投档规定进行投档，投出档案由高校择优录取。

四、少数民族考生的建档

(一)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和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的审核表由省民族宗教委登记盖章后退回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转交考生所在地的招生办。

(二) 为保证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录取工作进行顺利，使各项照顾政策落实到位，各市、县（自治县、市、区）招生办在整理考生档案时，应将《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等装进考生档案。

请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转发至县（自治县、市、区）及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将该通知及时传达给所有考生。

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范围一览表

2.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此略。
3. 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此略。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范围一览表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备注
广州市	增城区	正果镇	正果畲族村委会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州市	瑶安瑶族乡		
		三水瑶族乡		
		九陂镇	龙岗、长塘、爱民、联一、双塘、高相村委会	
		西岸镇	三水、明义、九安村委会	
	英德市	东华镇	温塘山、九围村委会	
		横石水镇	溪北村委会	
		沙口镇	滑水山、蕉园村委会	
		石牯塘镇	联山村委会	
		横石塘镇	石门台村委会	
	阳山县	秤架瑶族乡、阳城镇城北西社区、城北东社区		
	清新区	三坑镇	布坑（明联瑶族新村）村委会	
韶关市	乐昌市	北乡镇	上西坑、前村、新村、下西坑村委会	
		五山镇	沙田村委会	
		廊田镇	龙山村委会	
	曲江区	罗坑镇	罗坑瑶族村委会、罗坑社区居委会	
		樟市镇	芦溪村委会、樟市社区居委会	
		枫湾镇	茶园山村委会、枫湾社区居委会	
		小坑镇	小坑社区居委会	
		马坝镇	马坝镇府前社区居委会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备注
韶关市	始兴县	深渡水瑶族乡		
		罗坝镇	小安、大水、桃源村委会	
		隘子镇	隘子村委会	
		司前镇	车八岭、河口、温下村委会	
		沈所镇	瑶族村委会	
		顿岗镇	总村、七北村委会	
		澄江镇	暖田、澄江村委会	
		马市镇	涝洲水村委会	
		城南镇	胆源村委会	
		太平镇	白石坪、罗围村委会	
	翁源县	官渡镇	镇仔、下陂村委会	
		龙仙镇	石背、青云、九曲水、贵联村委会	
		翁城镇	了坑村委会	
		坝仔镇	上洞村委会	
		江尾镇	蓝坑、梅斜村委会	
		铁龙林场	龙化村委会	
		新江镇	东方、太坪村委会	
	武江区	江湾镇	江湾瑶族村委会	
	仁化县	长江镇	高洞、学堂凹、锦江、木溪、河田村委会	
		黄坑镇	苟井、小溪村委会	
		丹霞街道办	胡坑、岭田、新东村委会	
		董塘镇	董塘瑶族村委会	
		周田镇	雷坑、灵溪、瑶溪村委会	
		扶溪镇	斜周村委会	
	南雄市	主田镇	大坝、高峰、窑合、主田村委会	
		乌迳镇	鱼塘、坪塘村委会	
		界址镇	马荒村委会	
		全安镇	全安、古塘、杨沥、陂头村委会	
		邓坊镇	邓坊、赤石、赤马、洋西村委会	
		黄坑镇	塘源、社前、小陂、许村、溪塘村委会	
		珠玑镇	聪辈、珠玑、里东、罗田村委会	
		水口镇	水口、泂头、云西、石庄村委会	
		江头镇	鱼仙、涌溪、江头村委会	
		帽子峰镇	洞头、上龙、富竹村委会	
		雄州街道	观新、荆岗村委会	
		油山镇	古城、锦陂村委会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备注
韶关市	南雄市	湖口镇	岗围村委会	
		古市镇	丹布、柴岭、古市村委会	
		南亩镇	南亩、官田、芙蓉村委会	
		百顺镇	杨梅村委会	
		澜河镇	葛坪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			
河源市	源城区	埔前镇	圩镇、双头村委会	
		东埔镇	白岭头、黄子洞、高塘村委会	
	东源县	漳溪畲族乡、城镇新源新村		
		新港镇	双田村、龙镇村、半坑村、斗背村、坡头村	
		叶潭镇	半埔畲族村、圩镇	
		半江镇	积洞、治溪村委会	
		骆湖镇	上欧、小水、杨坑、下欧、枫木、尖锋、骆湖、致富、江坑村	
		仙塘镇	圩镇、热水村、木京村、徐洞村	
		蓝口镇	花径畲族村、蓝口圩镇、蓝口围、齐坑、铁场埔、土坡、隔水、牛背、塘心、扬柳、秀水、培群、角塘、新民、派头、新光、车头山、径背村	
		黄村镇	黄村圩镇、万禾、永新村	
		上莞镇	百坝、李白、新南、新轮、新民、太阳、圩镇、下寨、红旗、常尾、洗村村委会	
		灯塔镇	圩镇、黄埔地、白砾、高车、安平、结游草、印岗、新围、下围、新江、犁园村	
		顺天镇	枫木、金史、白沙、大坪、圩镇村委会	
		涧头镇	圩镇、新中、中砾、砾娥、东坝村委会	
		双江镇	圩镇、下林、双江、新寨、桥头、高坡村委会	
		船塘镇	龙江、李田、凹头、老围、圩镇、许村、铁坑、岭头、新寨、流石、主固、三河、黄沙、车头、小水、群丰、滑滩、青峰村委会	
		黄田镇	久社、方围、圩镇村委会	
		康禾镇	圩镇、南山、雅陶村委会	
		柳城镇	圩镇、下坝、柳城村委会	
	龙川县	老隆镇	莲塘、涧洞、联亨村委会	
		田心镇	甘陂村委会	
		佗城镇	大江、东瑶、塔西村委会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备注
河源市	龙川县	龙母镇	藕塘、洋田村委会	
		丰稔镇	连东村委会	
		黎嘴镇	虎口村委会	
		麻布岗镇	阁前村委会	
		上坪镇	热水村委会	
	连平县	油溪镇	茶新、大塘、荣新村委会	
		元善镇	街道、南湖、城南、城东、新龙村委会	
		陂头镇	蒲田、蒲前、贵联村委会	
		内莞镇	蓝州畲族、大水、小水、桃坪村委会。	
		高莞镇	二联村委会	
	和平县	东水镇	长热、成源、莫丰、增坑、新坪村委会	
		长塘镇	鹅塘、木龙、秀河、罗福、四围、暖水村委会	
		林寨镇	石塘、严村村委会	
		上陵镇	黄沙、富良村委会	
		合水镇	丰岭村委会	
		彭寨镇	同兴村委会	
		下车镇	云峰村委会	
		礼士镇	澄心村委会	
		阳明镇	龙湖、丰道村委会	
梅州市	丰顺县	潭江镇	凤坪畲族村委会	
阳江市	阳春市	圭岗镇	南冲、三新、山塘、小水、圭岗、上垌、大朗、淡荡村委会	
		松柏镇	青山、新光、新朗、云容村委会	
		河朗镇	凌霄、云帘、大竹村委会	
		永宁镇	横垌、铁垌、坡楼、马山村委会	
		陂面镇	石尾、湾口、三朗村委会	
		春城镇	崧峒、三丰、合岗、城北、头堡、新云、春城村委会	
		合水镇	潭震、高塘村委会	
		岗美镇	轮岗村委会	
		马水镇	东风、中岗、石录村委会	
		三甲镇	庞洞村委会	
		春湾镇	清水塘、爱国、新明、廖施、刘屋寨、欧垌、三乡、山中间村委会	
		石望乡	中垌村委会	
	阳东区	北惯镇	新后村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备注
惠州市	龙门县		蓝田瑶族乡、龙城镇街道	
	惠东县	大岭镇	碧山村委会	
		多祝镇	长坑、永和村委会	
	博罗县	横河街道办	嶂背畲族村委会	
肇庆市	怀集县		下帅壮族瑶族乡	
		中洲镇	会龙村委会	
汕尾市	海丰县	鹅埠镇	上北畲族村委会	
潮州市	饶平县	饶洋镇	蓝屋畲族村委会	
	潮安区	凤凰镇	石古坪畲族村委会	
		归湖镇	溪美、碗窑、山犁村委会	
		文祠镇	李工坑畲族村委会	
	湘桥区	意溪镇	古庵、贵坑、荆山村委会	
茂名市	信宜市	朱砂镇	琶垌村委会	
		钱排镇	云开村委会	
		新宝镇	桂垌村委会	
	化州市	文楼镇	塘表村委会	
		平定镇	那宾村委会	
湛江市	廉江市	河唇镇	东村、上村、姜家垌、龙平、山祖、良塘、横窝村委会	
		石颈镇	平坡、平城、新屋、扬名水、山埗、东埗、蒙村、鹿根垌、石颈村委会	
		长山镇	石滩、文林、盛龙、凌垌、那凌、茅田、罗村、横州坡村委会	
		塘蓬镇	上山村委会	
		高桥镇	李村村委会	
汕头市	南澳县	后宅镇	永兴村	
揭阳市	惠来县	鳌江镇	新林村	
	揭东区	登岗镇	安乐村	
云浮市	罗定市	加益镇	合江村	
	郁南县	宝珠镇	大林村	